

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建设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工程的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

（二）对全县每年的植树造林工作任务进行安排、落实、检查验收，制定全县年度林业生产计划并进行总结，同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反馈林业生产进度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三）负责全县林业技术培训和林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试验、普及。并引进和培育新品种，进行林业科技活动。

（四）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预报、防治，并进行森林植物的检疫。

（五）负责全县的护林防火工作和林政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的林政执法，查处各种偷砍滥伐、毁林开垦滥牧等破坏林地、林木案件，保护森林资源。

（七）负责种苗生产、管理、种苗的检疫、检验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

- 1、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 2、兴县国有林场
- 3、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 4、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2721095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081123.73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363500.76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239963263.84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26189384.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665739.15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3846500.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109511.48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27210951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272109511.48	总计	62.00	2721095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109511.48	27210951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123.73	108112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123.73	108112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832.02	85483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51.71	84051.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40.00	1422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500.76	36350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500.76	36350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01.45	81201.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439.62	246439.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75.69	33375.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84.00	248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9963263.84	239963263.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4281505.84	84281505.84					
2110401	生态保护	67431506.14	67431506.14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605400.00	16054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244599.70	15244599.7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55681758.00	155681758.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55148388.00	155148388.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33370.00	5333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189384.00	26189384.00					
21301	农业农村	409584.94	409584.94					
2130101	行政运行	385584.94	385584.94					
2130104	事业运行	24000.00	240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464819.06	22464819.06					

2130201	行政运行	2749265.68	2749265.68				
2130204	事业单位	4360197.04	4360197.0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85903.24	1785903.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441002.63	12441002.6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8450.47	1128450.47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00000.00	27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4980.00	61498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4980.00	614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739.15	66573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739.15	66573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739.15	665739.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6500.00	38465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2500.00	22250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2500.00	2225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24000.00	36240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624000.00	362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109511.48	6406111.00	265703400.4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081123.73	740619.07	34050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081123.73	740619.07	34050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854832.02	561641.36	29319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4051.71	36737.71	47314.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 支出	142240.00	14224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63500.76	275787.96	877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63500.76	275787.96	8771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81201.45	81201.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246439.62	158726.82	87712.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33375.69	33375.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2484.00	2484.00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239963263.84		239963263.84			
21104	自然生态保 护	84281505.84		84281505.84			
2110401	生态保护	67431506.14		67431506.14			
2110405	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	1605400.00		16054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 态保护支出	15244599.70		15244599.70			
21106	退耕还林还 草	155681758.00		155681758.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55148388.00		155148388.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 林还草支出	533370.00		5333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189384.00	4839504.66	21349879.34			
21301	农业农村	409584.94	409584.94				
2130101	行政运行	385584.94	385584.94				
2130104	事业运行	24000.00	240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464819.06	4429919.72	18034899.34			

2130201	行政运行	2749265.68	1658311.68	1090954.00			
2130204	事业单位	4360197.04	2771608.04	1588589.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85903.24		1785903.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441002.63		12441002.6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8450.47		1128450.47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00000.00		27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4980.00		61498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4980.00		614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739.15	550199.31	11553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739.15	550199.31	11553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739.15	550199.31	115539.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6500.00		38465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2500.00		22250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2500.00		2225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24000.00		36240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624000.00		362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1095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1123.73	108112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500.76	36350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9963263.84	239963263.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189384.00	2618938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5739.15	66573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46500.00	38465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109511.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2109511.48	272109511.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72109511.48	总计	64	272109511.48	2721095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272109511.48	6406111.00	26570340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123.73	740619.07	34050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123.73	740619.07	34050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832.02	561641.36	29319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51.71	36737.71	47314.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40.00	1422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500.76	275787.96	877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500.76	275787.96	8771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01.45	81201.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439.62	158726.82	87712.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75.69	33375.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84.00	248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9963263.84		239963263.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4281505.84		84281505.84
2110401	生态保护	67431506.14		67431506.14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605400.00		16054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244599.70		15244599.7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55681758.00		155681758.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55148388.00		155148388.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33370.00		5333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189384.00	4839504.66	21349879.34
21301	农业农村	409584.94	409584.94	
2130101	行政运行	385584.94	385584.94	
2130104	事业运行	24000.00	240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464819.06	4429919.72	18034899.34
2130201	行政运行	2749265.68	1658311.68	1090954.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360197.04	2771608.04	1588589.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85903.24		1785903.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441002.63		12441002.6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8450.47		1128450.47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00000.00		27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4980.00		61498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4980.00		614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739.15	550199.31	11553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739.15	550199.31	11553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739.15	550199.31	115539.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6500.00		38465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2500.00		22250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2500.00		2225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24000.00		36240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624000.00		362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4936.36	577259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1270.94	409584.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843942.00	2364540.00	30201	办公费	532310.76	3231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944400.68	912400.68	30202	印刷费	21816.85	21816.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2129.00	62129.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2275.00	1002275.00	3020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623.02	561641.36	30206	电费	17510.33	17510.33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35697.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447.71	36737.71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641.07	239928.27	30208	取暖费	77187.00	77187.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75.69	33375.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63.04	9363.04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739.15	55019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068008.60	223936.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42240.00	1422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0785295.5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672650.00	8169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5276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500.00	555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1449598.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6592968.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0	4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00.00	108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015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4185.87	5526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71972944.96	5996526.06	公用经费合计										100136566.52	40958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300000.00
货物	2	300000.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409584.9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72,109,511.48元、支出总计272,109,511.4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1,222,721.22元，增长17.85%，支出总计增加41,222,721.22元，增长17.8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27210.95万元，支出决算27210.9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8.11万元，支出决算108.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6.35万元，支出决算36.3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23996.33万元，支出决算23996.33万元；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2618.94万元，支出决算算261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6.57万元，支出决算66.5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384.65万元，支出决算384.65万元。

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1,222,721.22元，增长17.85%，支出总计增加41,222,721.22元，增长17.85%。

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72,109,511.48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72,109,511.48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72,109,511.48元，其中：
基本支出6,406,111.00元，占比2.35%；
项目支出265,703,400.48元，占比97.6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2,109,511.48元，支出总计272,109,511.48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1,222,721.22元，增长

17.8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1,222,721.22元，增长1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程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兴县林业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72,109,511.4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2,109,511.48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程项目增加。其中，人员经费5,996,526.06元，占比2.20%；日常公用经费409,584.94元，占比0.15%。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109,511.4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1,123.73元，占比0.40%；

卫生健康支出(类)363,500.76元，占比0.13%；

节能环保支出(类)239,963,263.84元，占比88.19%；

农林水支出(类)26,189,384.00元，占比9.62%；

住房保障支出(类)665,739.15元，占比0.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846,500.00元，占比1.4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2,109,511.48元，支出决算272,109,511.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210.95万元，支出决算27210.9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8.11万元，支出决算108.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6.35万元，支出决算36.3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23996.33万元，支出决算23996.33万元；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2618.94万元，支出决算算261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6.57万元，支出决算66.5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384.65万元，支出决算384.6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06,111.00元，其中：

人员经费5,996,526.06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5,996,526.06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公用经费409,584.9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40,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上年度增加4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00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燃料、车辆保险以及维修等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兴县林业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9,584.94元，比2021年减少390,415.06元，下降48.8%，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兴县林业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县林业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两辆水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74999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74999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72,109,511.4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109,511.4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生态工程）等12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74999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4999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95.6分。根据财政评价等次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部门2022年度评价等次为“优”。。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2个，涉及资金67499900元：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没有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没有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建设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工程的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指导、把关；对全县每年的植树造林工作任务进行安排、落实、检查验收，制定全县年度林业生产计划并进行总结，同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反馈林业生产进度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负责全县林业技术培训和林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试验、普及。

(2)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林地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贯彻国家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国有林场、草原（地）等重大改革意见。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指导下，负责承办全县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及省级自然保护地的调整、撤销工作。

(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分工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参与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县的林政执法，查处各种偷砍滥伐、毁林开垦滥牧等破坏森林植被、草原（地）案件，保护森林资源。

(6)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森林防火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防治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

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②县林业局负责落实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等工。

2. 组织架构

①下设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兴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②下设2个股级事业单位：兴县国有林场、兴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③内设5个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林政管理股、退耕还林管理股、林业工作管理股、资源管理股。

3. 人员情况

兴县林业局核定人员编制数80人，实有注册正式职工51人。核定人员行政编制20人，实有在职12人，行政人员4人；全额事业编制60人，实有事业在职35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目标、工作任务：

1. 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全年计划完成荒山造林约13.24万亩，公路绿化28.9公里，景点工程7处。其中：黄土高原流域治理工程2万亩，完成投资14000万元；黄河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3万亩，完成投资19000万元；退化林分修复2万亩，完成投资2400万元；封山育林1.5万亩，完成投资150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万亩，完成投资1000万元；兴县2022年通道绿化提档项目28.9公里，计划完成投资3926万元；黄河沿岸绿化景点打造工程，景点工程7处，完成投资3000万元；黄河沿岸特色干果经济林园区7836亩，完成投资2526.72万元；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1.91万亩。

2.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行县级林长挂牌督办制度。推动生态护林员网格化优化管理工作，从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网格化优化管理着手，切实抓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持续抓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林业、智慧林业和共享林业建设。抓好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持续推进生态林业建设。

3. 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完成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1）》，全面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林荫道路率、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等三项指标。全面完成乡镇绿化和村庄绿化任务：2022年各乡镇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要达30%以上；2000平方米标准公园绿地1处以上；每个村的林木绿化率达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公共休闲绿地1处以上。全面完成受损弃置地约1556亩修复工作，在2022年要通过土地复垦、景观规划、林业植造等措施。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兴县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高标准保护、高效益发挥，围绕绿化、彩化、财化着力推动实现森林覆盖率、城乡绿化水平、生态产业三提升。以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生态扶贫等基础工作，确保全年完成10.5万亩以上营造林任务，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兴县作出积极贡献。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制度、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具体情况为：

1. 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预算说明），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县财政局；
2. 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在核定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支出数额情况下，核定工资、公务费、设备购置等、修缮费、业务费等末级支出明细；
3. 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
4.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实现“三公”经费支出逐年下降；
5. 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结转资金额度。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2022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27,21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40.6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632万元上升1.36%；项目支出预算26,570.3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17,389.45万元上升52.80%。

2. 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27,210.95万元，调整预算调增3元，全年收入27,210.95万元，年初无结转，全年支出27,210.95万元。

3. 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00%，预算执行管理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国土绿化工作全面完成

2022年全县完成省、市林业重点造林绿化任务20.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9.9万亩；退化林分修复2.7万亩；在圪塔上乡、罗峪口镇实施飞播造林2.5万亩；在奥家湾乡、东会乡实施封山育林3万亩；在康宁镇、固贤乡实施人工种草2万亩；在固贤乡实施退化草地生态修复0.3万亩。大力发展红枣、核桃特色经济林产业，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基础，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的目标，针对本县经济林树龄老化、品种单一、病害裂果等问题，实施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4万亩。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向发力，大力实施身边增绿工程，对静兴高速、北山公路、瓦裴线三条通道进行绿化增彩。按照“突出重点、培育亮点、打造精品”的建设理念，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新名片，全面启动实施了蔡家崖南山生态修复工程。

2. 森林资源保护取得实效

全力推进森林督查问题整改。2022年有效处置国家林草局挂牌督办中联煤层气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案件，并全面展开植被恢复；对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反馈下发我县2013-2021年731起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案件进行了集中查处，并全部完成整改；对森林督查318起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案件进行了全部核实。

狠抓护林防火。兴县林业局按照省、市林草主管部门森林防火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以退伍军人为基础，积极组建15人的军事化护林防火分队；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进行防火宣传，；突出春节、清明节等敏感节点的管控工作，督导各乡镇和林场突出重点部位，把住重要路口，增设临时检查卡口，在重点林区增设森林防火宣传牌匾；印发《护林员优化组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兴林发

〔2022〕19号）对护林员的选聘、考核工作进行了规范，并对全县护林员分批进行培训，全面启动护林员巡检系统。

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体系。加大对县域内蔚汾河自然保护区、黄河湿地、黑茶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设立蔚汾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启动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行科学功能分区和合理调整；积极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查处顶风违建、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违规违建乱象。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了专项主题的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同时宣传组进社区、进学校课堂，积极展开科普活动，提高群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严格按照《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了鉴定和公布；制定和细化保护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普查登记、日常管护及对濒危、病患古树的抢救、复壮等工作。

开展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控工作。兴县林业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兴县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组；在全县重点区域内安设监测器械；针对经济林（红

枣、核桃)灾害频发,抗害能力低,下发农药,组织专业人员对红枣、核桃林进行深翻、涂白、施肥、修剪,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 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兴县政府召开“五城”创建暨美丽兴县建设推进会,会议就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专门部署,要求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当作促转型、树形象、惠民生的重大工程,深入部署、扎实推进。根据《山西省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1)》,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兴县的5项未达标指标,印发了《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2〕4号),明确任务,全面开展创森工作。同时强化宣传,普及森林生态文化知识。

(二) 履职效果情况

兴县林业工作坚持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统筹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各项工作,守住安全底线,做足特色亮点,积极推动兴县林业事业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兴县林业局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比较满意。且积极开展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统筹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突出,林牧矛盾突出,新造林地管护难度大;造林空间严重不足,林地保有量难以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有待提升。规范护林员选聘考核工资,对护林员进行集中培训,给护林员配备先进设备,全面启动巡检系统,同时加强对护林工作的监管;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对绿化断档地类进行分析,针对不同地类采取不同措施,最大限度挖掘适宜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可造林地块,见缝插绿;增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建立森林检测系统,推动人地空立体监管体系的形成,配备先进的、高效的灭火装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一) 投入

投入指标从部门管理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7.5分。

1. 编制依据充分性

县林业局部门预算按照相关依据文件进行编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符合相应管理审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2022年度结转结余总额0.00万元，支出预算数27,210.95万元，结转结余率 $=0.00/27,210.95*100%=0.00\%$ 。本年度无结转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兴县林业局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2022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但未公开2022年度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2.5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林业局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按相关制度予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年度兴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为0，实际采购项目个数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林业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于每年年度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二）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和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2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5分。

1. 完成实绩情况

2022年度县林业局主要工作为3项，分别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县林业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2. 重点项目完成实绩情况

2022年度县林业局重点项目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县林业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3. 质量达标情况

2022年度工作达到各项目标责任制质量要求，圆满完成2022年度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4.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针对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工作任务，我单位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项目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5. 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度县委组织部主要工作及部门内重点项目，按照年初2022年度工作计划，均已在本年度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三）效益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3.5分。

1. 经济效益

2022年，全县完成省、市林业重点造林绿化任务20.4万亩，林草一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金额2.65亿元，入统金额1.645亿元，产值6.7亿元。各个项目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闲置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又为招商引资提供了优美环境和投资环境，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7.5分。

2. 社会效益

县林业局通过各个项目的实施，带动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味、改善投资环境，同时植被能够防止边坡水土流失，对沿线民众生命产生一定的保障作用。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给当地的贫困户人员增加就业机会。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森林城市创建等基础工作，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社会反响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分。

3. 生态效益

县林业局通过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森林城市创建等基础工作，起到了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分。

4. 可持续影响

兴县林业局通过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等重点任务的实施，不仅可以有效地美化生态环境，同时将有效地抵御自然灾害，减少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必将产生较强的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四）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对社会公众及相关服务对象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6分。

综上：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95.6分。根据财政评价等次90分（含）-100分

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部门2022年度评价等次为“优”。。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3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72109511.48元，执行数为272109511.48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履职完成情况：1. 国土绿化工作全面完成

2022年全县完成省、市林业重点造林绿化任务20.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9.9万亩；退化林分修复2.7万亩；在圪塔上乡、罗峪口镇实施飞播造林2.5万亩；在奥家湾乡、东会乡实施封山育林3万亩；在康宁镇、固贤乡实施人工种草2万亩；在固贤乡实施退化草地生态修复0.3万亩。大力发展红枣、核桃特色经济林产业，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基础，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的目标，针对本县经济林树龄老化、品种单一、病害裂果等问题，实施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4万亩。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向发力，大力实施身边增绿工程，对静兴高速、北山公路、瓦裴线三条通道进行绿化增彩。按照“突出重点、培育亮点、打造精品”的建设理念，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新名片，全面启动实施了蔡家崖南山生态修复工程。

2. 森林资源保护取得实效

全力推进森林督查问题整改。2022年有效处置国家林草局挂牌督办中联煤层气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案件，并全面展开植被恢复；对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反馈下发我县2013-2021年731起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案件进行了集中查处，并全部完成整改；对森林督查318起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案件进行了全部核实。

狠抓护林防火。兴县林业局按照省、市林草主管部门森林防火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以退伍军人为基础，积极组建15人的军事化护林防火分队；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进行防火宣传，；突出春节、清明节等敏感节点的管控工作，督导各乡镇和林场突出重点部位，把住重要路口，增设临时检查卡口，在重点林区增设森林防火宣传牌匾；印发《护林员优化组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兴林发

（2022）19号）对护林员的选聘、考核工作进行了规范，并对全县护林员分批进行培训，全面启动护林员巡检系统。

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体系。加大对县域内蔚汾河自然保护区、黄河湿地、黑茶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设立蔚汾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启动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行科学功能分区和合理调整；积极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查处顶风违建、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违规违建乱象。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了专项主题的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同时宣传组进社区、进学校课堂，积极展开科普活动，提高群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严格按照《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了鉴定和公布；制定和细化保护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普查登记、日常管护及对濒危、病患古树的抢救、复壮等工作。

开展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控工作。兴县林业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兴县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组；在全县重点区域内安设监测器械；针对经济林（红枣、核桃）灾害频发，抗害能力低，下发农药，组织专业人员对红枣、核桃林进行深翻、涂白、施肥、修剪，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 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兴县政府召开“五城”创建暨美丽兴县建设推进会，会议就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专门部署，要求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当作促转型、树形象、惠民生的重大工程，深入部署、扎实推进。根据《山西省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1）》，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兴县的5项未达标指标，印发了《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2〕4号），明确任务，全面开展创森工作。同时强化宣传，普及森林生态文化知识。；二是履职效果情况兴县林业工作坚持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统筹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各项工作，守住安全底线，做足特色亮点，积极推动兴县林业事业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并取得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突出，林牧矛盾突出，新造林地管护难度大。；二是造林空间严重不足，林地保有量难以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护林员选聘考核工资，对护林员进行集中培训，给护林员配备先进设备，全面启动巡检系统，同时加强对护林工作的监管。；二是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对绿化断档地类进行分析，针对不同地类采取不同措施，最大限度挖掘适宜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可造林地块，见缝插绿；增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建立森林检测系统，推动人地空立体监管体系的形成，配备先进的、高效的灭火装备。。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2110401 生态保护
-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 2110602 退耕现金
-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 2130101 行政运行
- 2130104 事业运行
- 2130201 行政运行
- 2130204 事业机构
-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建设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工程的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指导、把关；对全县每年的植树造林工作任务进行安排、落实、检查验收，制定全县年度林业生产计划并进行总结，同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反馈林业生产进度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负责全县林业技术培训和林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试验、普及。

(2)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林地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

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贯彻国家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国有林场、草原（地）等重大改革意见。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指导下，负责承办全县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及省级自然保护地的调整、撤销工作。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分工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参与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县的林政执法，查处各种偷砍滥伐、毁林开垦滥牧等破坏森林植被、草原（地）案件，保护森林资源。

(6)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森林防火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防治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②县林业局负责落实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等工。

2. 组织架构

①下设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兴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②下设 2 个股级事业单位：兴县国有林场、兴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③内设 5 个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林政管理股、退耕还林管理股、林业工作管理股、资源管理股。

3. 人员情况

兴县林业局核定人员编制数 80 人，实有注册正式职工 51 人。核定人员行政编制 20 人，实有在职 12 人，行政人员

4人；全额事业编制60人，实有事业在职35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目标、工作任务：

1. 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全年计划完成荒山造林约13.24万亩，公路绿化28.9公里，景点工程7处。其中：黄土高原流域治理工程2万亩，完成投资14000万元；黄河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3万亩，完成投资19000万元；退化林分修复2万亩，完成投资2400万元；封山育林1.5万亩，完成投资150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万亩，完成投资1000万元；兴县2022年通道绿化提档项目28.9公里，计划完成投资3926万元；黄河沿岸绿化景点打造工程，景点工程7处，完成投资3000万元；黄河沿岸特色干果经济林园区7836亩，完成投资2526.72万元；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1.91万亩。

2.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行县级林长挂牌督办制度。推动生态护林员网格化优化管理工作，从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网格化优化管理着手，切实抓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持续抓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林业、智慧林业和共享林业建设。抓好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持续推进生态林业建设。

3. 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完成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1）》，全面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林荫道路率、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等三项指标。全面完成乡镇绿化和村庄绿化任务：2022年各乡镇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要达30%以上；2000平方米标准公园绿地1处以上；每个村的林木绿化率达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公共休闲绿地1处以上。全面完成受损弃置地约1556亩修复工作，在2022年要通过土地复垦、景观规划、林业植造等措施。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兴县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高标准保护、高效益发挥，围绕绿化、彩化、财化着力推动实现森林覆盖率、城乡绿化水平、生态产业三提升。以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生态扶贫等基础工作，确保全年完成10.5万亩以上营造林任务，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兴县作出积极贡献。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制度、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具体情况为：

1. 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预算说明），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县财政局；

2. 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在核定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支出数额情况下，核定工资、公务费、设备购置等、修缮费、业务费等末级支出明细；

3. 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

4.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实现“三公”经费支出逐年下降；

5. 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结转资金额度。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2022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27,21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40.6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632万元上升1.36%；项目支出预算26,570.3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17,389.45万元上升52.80%。

2. 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27,210.95万元，调整预算调增3元，全年收入27,210.95万元，年初无结转，全年支出27,210.95万元。

3. 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00%，预算执行管理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国土绿化工作全面完成

2022年全县完成省、市林业重点造林绿化任务20.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9.9万亩；退化林分修复2.7万亩；在圪塔上乡、罗峪口镇实施飞播造林2.5万亩；在奥家湾乡、东会乡实施封山育林3万亩；在康宁镇、固贤乡实施人工种草2万亩；在固贤乡实施退化草地生态修复0.3万亩。大力发展红枣、核桃特色经济林产业，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基础，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的目标，针对本县经济林树龄老化、品种单一、病害裂果等问题，实施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4万亩。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向发力，大力实施身边增绿工程，对静兴高速、北山公路、瓦裴线三条通道进行绿化增彩。按照“突出重点、培育亮点、打造精品”的建设理念，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新名片，全面启动实施了蔡家崖南山生态修复工程。

2. 森林资源保护取得实效

全力推进森林督查问题整改。2022年有效处置国家林草局挂牌督办中联煤层气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案件，并全面展开植被恢复；对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反馈下发我县2013-2021年731起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案件进行了集中查处，并全部完成整改；对森林督查318起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案件进行了全部核实。

狠抓护林防火。兴县林业局按照省、市林草主管部门森林防火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以退伍军人为基础，积极组建15人的军事化护林防火分队；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进行防火宣传；突出春节、清明节等敏感节点的管控工作，督导各乡镇和林场突出重点部位，把住重要路口，增设临时检查卡口，在重点林区增设森林防火宣传牌匾；印发《护林员优化组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兴林发〔2022〕19号）对护林员的选聘、考核工作进行了规范，并对全县护林员分批进行培训，全面启动护林员巡检系统。

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体系。加大对县域内蔚汾河自然保护区、黄河湿地、黑茶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设立蔚汾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启动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行科学功能分区和合理调整；积极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

查处顶风违建、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违规违建乱象。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了专项主题的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同时宣传组进社区、进学校课堂，积极展开科普活动，提高群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严格按照《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了鉴定和公布；制定和细化保护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普查登记、日常管护及对濒危、病患古树的抢救、复壮等工作。

开展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控工作。兴县林业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兴县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组；在全县重点区域内安设监测器械；针对经济林（红枣、核桃）灾害频发，抗害能力低，下发农药，组织专业人员对红枣、核桃林进行深翻、涂白、施肥、修剪，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 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兴县政府召开“五城”创建暨美丽兴县建设推进会，会议就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专门部署，要求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当作促转型、树形象、惠民生的重大工程，深入部署、扎实推进。根据《山西省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1）》，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兴县的5项未达标指标，印发了《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2〕4号），明确任务，全面开展创森工作。同时强化宣传，普及森林生态文化知识。

（二）履职效果情况

兴县林业工作坚持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统筹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各项工作，守住安全底线，做足特色亮点，积极推动兴县林业事业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兴县林业局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比较满意。且积极开展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统筹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突出，林牧矛盾突出，新造林地管护难度大；造林空间严重不足，林地保有量难以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有待提升。规范护林员选聘考核工资，对护林员进行集中培训，给护林员配备先进设备，全面启动

巡检系统，同时加强对护林工作的监管；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对绿化断档地类进行分析，针对不同地类采取不同措施，最大限度挖掘适宜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可造林地块，见缝插绿；增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建立森林检测系统，推动人地空立体监管体系的形成，配备先进的、高效的灭火装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一）投入

投入指标从部门管理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7.5 分。

1. 编制依据充分性

县林业局部门预算按照相关依据文件进行编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符合相应管理审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5 分。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2022 年度结转结余总额 0.00 万元，支出预算数 27,210.95 万元，结转结余率= $0.00/27,210.95*100%=0.00%$ 。本年度无结转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5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兴县林业局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2022 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但未公开 2022 年度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2.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林业局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按相关制度予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度兴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为 0，实际采购项目个数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5 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林业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于每年年度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5 分。

（二）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和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2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5 分。

1. 完成实绩情况

2022 年度县林业局主要工作为 3 项，分别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县林业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5 分。

2. 重点项目完成实绩情况

2022年度县林业局重点项目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县林业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3. 质量达标情况

2022年度工作达到各项目标责任制质量要求，圆满完成2022年度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4.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针对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工作任务，我单位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项目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5. 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度县委组织部主要工作及部门内重点项目，按照年初2022年度工作计划，均已在本年度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三）效益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3.5分。

1. 经济效益

2022年，全县完成省、市林业重点造林绿化任务20.4

万亩，林草一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金额 2.65 亿元，入统金额 1.645 亿元，产值 6.7 亿元。各个项目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闲置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又为招商引资提供了优美环境和投资环境，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7.5 分。

2. 社会效益

县林业局通过各个项目的实施，带动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味、改善投资环境，同时植被能够防止边坡水土流失，对沿线民众生命产生一定的保障作用。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给当地的贫困户人员增加就业机会。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森林城市创建等基础工作，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社会反响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9 分。

3. 生态效益

县林业局通过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森林城市创建等基础工作，起到了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9 分。

4. 可持续影响

兴县林业局通过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扎实做好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等重点任务的实施，不仅可以有

效地美化生态环境，同时将有效地抵御自然灾害，减少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必将产生较强的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8 分。

（四）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通过对社会公众及相关服务对象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 9.6 分。

综上：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95.6 分。根据财政评价等次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部门 2022 年度评价等次为“优”。

兴县林业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